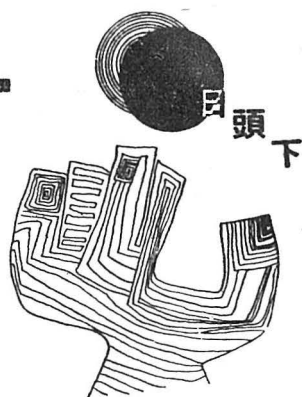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藝術是辛苦的長期工作

魯若

目前有兩個字泛濫成災。一是「科學」，一是「藝術」。

當然，這是一個科學當道的時代，科學早已成爲一種至高而絕對的標準。甚至在日常的閑聊中，一句無心的「這種想法不科學」，都會使聞者如遭雷殛，噤不敢言。

由於「科學」俱有如此鉅大的震懾作用，此字遂泛濫成災矣。甚至連一個名叫盧勝彥的莫測高深的「靈學專家」都以科學爲標榜。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，我看真正的科學確實應該改名換姓，另起爐灶了。

「藝術」爲什麼泛濫呢？因爲它象徵高尚與美，因爲它可以提高一個人的身價，因爲它是一件人人嚮往渴慕的東西。於是什麼都有「藝術」，生活有生活的藝術，接吻有接吻的藝術，愛有愛的藝術，甚至連處世都有處世的藝術。

不過，本文所要討論的不是這種廣義的藝術，而是狹義的藝術。

中國固無「藝術」一詞。這個字是從西方引進的。在英文中，藝術爲 art，不過沿用至今，它在一般人眼中差不多已經等於「美術」(fine arts)了。

Art 一字原和「手的勞動」有關。它是指一種手藝、一種技術、一種行業，以及一種要去身體力行的東西。刻石碑是一種 art，打鐵也是一種 art。因此，技巧在藝術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。而技巧是須要磨練的。梵谷爲了要學習控馭畫筆，曾經下了十年的苦功！

因此，既然文學是藝術的一部份。文學的「苦工」就永遠不當受忽視。法國文豪福婁拜爾寫「波華荔夫人」花了四年的時間，寫「情感教育」花了七年。他爲什麼耗費那麼多的時間來寫兩本書呢？顯然不全是為了要說故事，因爲一本「故事書」頂多數月即可完工。當然也不完全是爲了要傳達他對世界的詮釋，因爲這種工作議論文更能勝任。他主要是在雕琢一件兩者兼備的完美藝術品。

在藝術的領域中，「快」並不是一種優點。我不反對「快」——只要作品好的話。可是我反對「當衆揮毫」之類的舉動。因爲它會使人們低估技巧訓練的重要性，從而誤以爲藝術是一件輕鬆等閒的事。

